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長春城市管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貸款。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提供該貸款的其他資料。

利率釐定基準

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厘，此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提供該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載，借款人為長春城市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融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與服務。由於長春城市發展承擔長春市重大項目相關投資及管理工作，而借款人(作為長春城市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負責長春城市發展轄下市政工程項目的城市建設及運營管理。

長春城市發展乃由長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5,022百萬元，總資產超過人民幣3,320億元。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借款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480百萬元。

經考慮借款人及其唯一股東（即長春城市發展）的財務狀況、借款人的信譽、借款人的業務前景以及借款人過往營運現金流入超出該貸款金額後，本公司認為該貸款的收回風險較低，因此，儘管該貸款並無抵押，該貸款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披露，其他銀行提供的存款年利率僅約為1.05厘至1.15厘。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15.55百萬元。該銀行借款的利率為3.2厘至3.4厘。因此，考慮到現行銀行存款利率、本公司現有銀行借款的利率以及提供該貸款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利息收入，本公司仍可從利率套利中獲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近年一直錄得盈利，並保持相對穩定的現金流。受季節性經營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一般於上半年較低，原因為供熱期於每年10月開始，而本集團普遍自下半年起向客戶收取供熱費。經考慮供熱期間產生的現金流入，並計及授予借款人的該貸款（即人民幣138百萬元）及將授予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即人民幣300百萬元，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仍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日常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